

股票代號：3520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HEN VEI ELECTRONIC CO., LTD.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一段二號(桃園縣蘆竹鄉婦幼館)

目 錄

	<u>頁</u>	<u>次</u>
一、開會程序.....	1	
二、開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4	
五、臨時動議.....	6	
六、附件		
附件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9	
附件三、一〇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七、「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前).....	36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0	
附件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7	
附件十一、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51	
附件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附件十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7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 會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一段2號(桃園縣蘆竹鄉婦幼館)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辦理情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承認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修訂公司章程案。
-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五）修訂資金貸與辦法案。
- （六）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第 8 頁）。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辦理情形。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資金貸與辦理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本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20,468	20,468	(註)	274,397	274,397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吳江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及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48,070	48,070	營運週轉	274,397	274,397

註：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之其他應收款，於資金貸與他人中揭露。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說明：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及餘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吳江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274,397	136,606	36,330	274,397
本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274,397	177,766	121,101	274,397
本公司	深圳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274,397	91,440	90,825	274,397

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及孫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劉水恩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2. 上述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一（第7頁~第8頁）、附件二（第9頁）及附件三（第10頁~第23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依公司章程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



項目	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餘額	0	
減：庫藏股註銷	(970,662)	
加：迴轉特別盈餘資本公積	8,972,402	
減：100 年度稅後淨損	(135,516,015)	
待彌補虧損	(127,514,275)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2,858,146	
加：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94,656,129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4 頁~第 25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部份條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6 頁~第 33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4 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5 頁）。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附件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股東女士、先生：

100 年度對產業而言是相當艱辛的一年，受歐債風暴、通貨膨脹及中國工資持續調漲及人民幣持續升值等因素影響，對主要以中國為生產基地且收取美元之出口產業產生重大衝擊，致使本公司業績無法成長與營運艱辛；另於本年度本公司亦結束冷陰極燈管事業並提列相關資產減損損失新台幣（以下同）約 5 仟 6 佰萬元。在此環境之下，本公司 10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3 億元，相較九十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6.5 億元減少 3.5 億元，降幅約 21%。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36 億元，每股稅後虧損 2.64 元。現將 100 年度營業成果及 101 年度營運計畫擇要分別報告如下：

一、100 年度營業結果

1. 合併營收及獲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302,534	1,648,840
	營業成本	1,224,319	1,452,986
	稅後淨損	(135,516)	(4,006)

2.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0.17)	0.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45)	(0.51)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17.19)	4.18
		稅前純益(損)	(23.13)	2.25
	純益率(%)		(10.40)	(0.24)
	每股虧損(元)		(2.64)	(0.08)

3.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0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4. 研究發展情況：

本公司目前所營運業務為連接線組及連接器、遙控器之生產與銷售。鑑於連接器與連接線等電子產品之應用範圍相當廣泛，本公司研發未來在連接線(器)將持續以發

展微型、極細間距、高密度、低背化、高容量、超高頻率、高傳輸速度、高屏蔽特性、高功率、耐插拔、高度接觸及高可靠性之技術發展，同時在生產製程上將全力以自動化推展改善生產效率與品質，同時在遙控器上也將強化 RF 技術領域來鞏固 IR 技術，以利市場如 SMART TV 等產品對 RF 技術之需求。

二、10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及高層次技術產品。
- (2) 開發新市場，積極爭取國際知名大廠訂單，強化主要客戶策略合作，以提高市場佔有率，並配合本公司產品之相關應用發展趨勢，為主要市場開拓，提昇公司整體獲利能力。
- (3) 加強成本及專案風險的控管，強化垂直整合之綜效，以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力。
- (4) 積極與各供應商策略聯盟，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強化品質及生產製程的彈性與效率；提高生產自動化比例，以降低對直接人工之依賴性及持續改善組織效率。

2. 預期銷售數量

機種	預計銷售數量 (仟個)
D C	44,164
USB	13,622
RGB	6,005
其他	11,964
總計	75,755

3. 預期產銷政策

- (1) 推廣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彈性訂價策略，掌握商機，追求穩定獲利之成長並創造最高的客戶滿意度。
- (2) 善用公司現有成熟之技術及資源，期以堅強之實力開啟未來年度之新契機。
- (3) 各廠持續導入績效功能性指標(KPI)政策，並設定品質良率與準時交貨率為重要功能指標，以提升競爭力並降低製造成本。
- (4) 鞏固長期客戶關係，配合雙方行銷策略以達市場佔有率及營業成長之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藉由持續強化公司治理，經營管理及風險控管能力，確保本公司能在安全及合法的原則下，追求營收及獲利的利基性、成長性、均衡性及穩定性以提升整體獲利力，並將持續強化及提升轉投資事業與集團資源的整合綜效。本公司將繼續強化生產品質，提升經營績效，並積極尋找合適廠商做策略伙伴或進行合併以追求較高成長空間。

本公司全體員工將秉持著持續成長、努力的方向前進，對於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雖面臨全球經濟成長的疑慮，我們本著務實務本之精神全力以赴，期能在外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繼續超越向前並改善獲利狀況。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虧補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及劉水恩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吳瑞台



監察人 麥海浩



監察人 鄭全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一〇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劉 水 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57,140	7	\$ 40,289	4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	\$ 9,769	1	\$ 65,472	7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三)	1,874	-	600	-	2120	應付票據	1,081	-	3,179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〇年7,476仟元及九十九年7,575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三)	39,377	5	183,953	18	2140	應付帳款	3,236	-	466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十九)	211,414	28	73,672	7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33,101	4	158,054	15
119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	-	1,053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	-	2,548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五)	362	-	1,511	-	2170	應付費用	7,449	1	10,703	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及十五)	13,076	2	11,652	1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9,548	3	10,53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3,243	42	312,730	3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608	1	1,826	-
	長期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792	10	252,783	24
1421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六)	396,611	52	610,072	59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10,000	1	10,000	1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九)	7	-	137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406,611	53	620,072	60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664	-	382	-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二十)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71	-	519	-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78,463	10	253,302	24
1501	土 地	5,923	1	17,460	2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8,558	1	33,967	3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5,000仟股，發行一〇〇年51,267仟股；九十九年51,886仟股	512,666	67	518,856	50
1531	機器設備	-	-	2,956	-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55,873	33	259,000	25
1551	運輸設備	2,220	-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681	其他設備	12,403	2	17,407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858	5	32,858	3
15X1	成本合計	29,104	4	71,79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72	1	-	-
15X9	減：累積折舊	10,287	1	23,385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36,487)	(18)	8,972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8,817	3	48,405	5	33XX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94,657)	(12)	41,830	4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八、九及二十)	-	-	9,897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110	2	(26,051)	(2)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八、十及二十)	-	-	25,133	2	3480	庫藏股票—619仟股	-	-	(10,288)	(1)
1820	存出保證金	11	-	1,494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2,110	2	(36,339)	(3)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9,806	1	13,298	1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685,992	90	783,347	76
1888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二)	5,967	1	5,62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784	2	55,442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764,455	100	\$ 1,036,64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64,455	100	\$ 1,036,6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文宏



經理人：張鴻昌



會計主管：陳文魁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56,984	100	\$ 696,93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56	-	1,09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	256,628	100	695,84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五及十九）	242,851	94	658,238	95
5910 營業毛利	13,777	6	37,606	5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1,060	4	14,354	2
6200 管理費用	39,831	16	53,548	8
6300 研發費用	4,952	2	7,25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843	22	75,153	11
6900 營業損失	(42,066)	(16)	(37,547)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	-	-	26,980	4
7130 處分資產淨益（附註八）	19,170	8	-	-
7160 兌換淨益	3,516	1	-	-
7330 技術服務收入（附註十九）	26,785	10	20,135	3
7480 其他（附註十六及十九）	14,656	6	6,05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4,127	25	53,168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576	-	\$ 342	-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		150,455	59	-	-
7560	兌換淨損		-	-	8,407	1
7880	其他 (附註十六)		<u>180</u>	<u>-</u>	<u>559</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51,211</u>	<u>59</u>	<u>9,308</u>	<u>1</u>
7900	稅前利益 (損失)		(129,150)	(50)	6,313	1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五)		<u>6,366</u>	<u>3</u>	<u>10,319</u>	<u>2</u>
9600	純 損		<u>(\$ 135,516)</u>	<u>(53)</u>	<u>(\$ 4,006)</u>	<u>(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純益 (損) (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純益 (損)		<u>(\$ 2.52)</u>	<u>(\$ 2.64)</u>	<u>\$ 0.12</u>	<u>(\$ 0.08)</u>
9850	稀釋每股純益 (損)				<u>\$ 0.12</u>	<u>(\$ 0.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文宏



經理人：張鴻昌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 (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 - 股本溢價(附註十三及十四)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十三及十四)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附註二)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四)	合 計	股東權益淨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十三)				
九十九年初餘額	51,886	\$ 518,856	\$ 259,000	\$ 29,763	\$ -	\$ 41,706	\$ 71,469	\$ 16,725	\$ 13	(\$ 10,288)	\$ 6,450	\$ 855,775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95	-	(3,095)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25,633)	(25,633)	-	-	-	-	(25,633)
九十九年度純損	-	-	-	-	-	(4,006)	(4,006)	-	-	-	-	(4,006)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迴轉	-	-	-	-	-	-	-	-	(13)	-	(13)	(13)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42,776)	-	-	(42,776)	(42,776)
九十九年底餘額	51,886	518,856	259,000	32,858	-	8,972	41,830	(26,051)	-	(10,288)	(36,339)	783,347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972	(8,972)	-	-	-	-	-	-
一〇〇年度純損	-	-	-	-	-	(135,516)	(135,516)	-	-	-	-	(135,516)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38,161	-	-	38,161	38,161
庫藏股註銷-619 仟股	(619)	(6,190)	(3,127)	-	-	(971)	(971)	-	-	10,288	10,288	-
一〇〇年底餘額	51,267	\$ 512,666	\$ 255,873	\$ 32,858	\$ 8,972	(\$ 136,487)	(\$ 94,657)	\$ 12,110	\$ -	\$ -	\$ 12,110	\$ 685,99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文宏



經理人：張鴻昌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損	(\$ 135,516)	(\$ 4,00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8,733	9,873
呆帳回升利益	(99)	(47)
處分投資利益	-	(15)
存貨報廢損失	237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02)	202
處分資產淨損(益)	(19,170)	22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150,455	(26,980)
迴轉退休金	(347)	(442)
遞延所得稅	1,284	(106)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74)	(318)
應收帳款	144,675	13,2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7,742)	(50,014)
存貨	1,314	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426)	2,381
應付票據	(2,098)	(10)
應付帳款	2,770	1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953)	73,791
應付所得稅	(2,548)	2,548
應付費用	(3,254)	(9,298)
其他應付款	9,013	10,535
其他流動負債	1,782	1,5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9,566)</u>	<u>23,3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053	(1,05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10,016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79,630)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還		
股款	101,167	-
處分資產價款	83,558	1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3,141)	(\$ 76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83	2,100
遞延費用增加	(<u>1,870</u>)	(<u>5,25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2,250</u>	(<u>74,57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55,703)	65,47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0)	130
發放現金股利	<u>-</u>	(<u>25,63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833</u>)	<u>39,969</u>
現金淨增加(減少)	16,851	(11,285)
年初現金餘額	<u>40,289</u>	<u>51,574</u>
年底現金餘額	<u>\$ 57,140</u>	<u>\$ 40,289</u>
現金流量資訊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575</u>	<u>\$ 281</u>
支付所得稅	<u>\$ 7,634</u>	<u>\$ 4,06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u>	<u>\$ 9,929</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固定資產增加	(\$ 3,141)	(\$ 651)
應付設備款減少	<u>-</u>	(<u>116</u>)
支付現金數	(<u>\$ 3,141</u>)	(<u>\$ 7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文宏



經理人：張鴻昌



會計主管：陳文魁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劉 水 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66,601	14	\$ 205,296	15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	\$ 214,828	18	\$ 253,121	19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三)	1,874	-	600	-	2120	應付票據	1,090	-	4,19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五、十九及二十)	420,878	35	437,493	33	2140	應付帳款	251,616	21	232,201	17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及五)	2,846	-	59,595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	-	2,654	-
119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	-	1,053	-	2170	應付費用	34,036	3	54,116	4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255,676	22	175,925	1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471	-	12,727	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32,652	3	25,33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5,041	42	559,009	4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0,527	74	905,296	67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九)	7	-	137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10,000	1	10,000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664	-	382	-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二十)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71	-	519	-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505,712	42	559,528	42
1501	土 地	5,923	-	17,460	1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117,797	10	146,339	1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5,000仟股，發行一〇〇年51,267仟股；九十九年51,886仟股	512,666	43	518,856	39
1531	機器設備	153,590	13	257,847	19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55,873	22	259,000	19
1551	運輸設備	5,021	-	6,203	1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631	租賃改良物	44,634	4	53,289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858	3	32,858	2
1681	其他設備	68,847	6	105,97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72	1	-	-
15X1	成本合計	395,812	33	587,112	4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36,487)	(12)	8,972	1
15X9	減：累積折舊	257,549	22	340,301	26	33XX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94,657)	(8)	41,830	3
1672	預付設備款	5,460	-	3,992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63,009	22	344,293	2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110	1	(26,051)	(2)
	無形資產					3480	庫藏股票—619仟股	-	-	(10,288)	(1)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2,409	-	2,265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2,110	1	(36,339)	(3)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685,992	58	783,347	58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八、九及二十)	-	-	9,897	1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八、十及二十)	-	-	25,133	2						
1820	存出保證金	14,602	1	12,512	1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12,236	1	16,00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	-	8,897	1						
1880	其他(附註二及十二)	8,921	1	8,57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5,759	3	81,021	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91,704	100	\$ 1,342,87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91,704	100	\$ 1,342,8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文宏



經理人：張鴻昌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 1,247,713	96		\$ 1,322,663	80	
4170	487	-		5,598	-	
4100	1,247,226	96		1,317,065	80	
4660	55,308	4		331,775	20	
4000	1,302,534	100		1,648,840	100	
	營業成本					
5110	1,167,346	90		1,175,819	71	
5660	56,973	4		277,167	17	
5000	1,224,319	94		1,452,986	88	
5910	78,215	6		195,854	12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42,542	3		42,590	3	
6200	118,873	9		124,344	8	
6300	4,952	1		7,251	-	
6000	166,367	13		174,185	11	
6900	(88,152)	(7)		21,669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814	-		540	-	
7140	17,092	1		-	-	
7160	5,333	1		-	-	
7480	10,300	1		12,641	1	
7100	34,539	3		13,18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度 %	九 金	十 額	九 年	度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8,495		1	\$	7,351		-
7530		-		-		2,547		-
7560		-		-		11,483		1
7630								
		55,657		4		-		-
7880		<u>821</u>		-		<u>1,773</u>		-
7500								
		<u>64,973</u>		<u>5</u>		<u>23,154</u>		<u>1</u>
7900	(118,586)	(9)		11,696		1
8110		<u>16,930</u>		<u>1</u>		<u>15,702</u>		<u>1</u>
9600	(\$	<u>135,516</u>)	(<u>10</u>)	(\$	<u>4,006</u>)		<u>-</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純益(損)(附註十七)							
9750	(\$	<u>2.52</u>)	(\$	<u>2.64</u>)	\$	<u>0.12</u>	(\$	<u>0.08</u>)
9850					\$	<u>0.12</u>	(\$	<u>0.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文宏



經理人：張鴻昌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 (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 (附註十三及十四)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十三及十四)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十三)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附註二)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四)	合計	股東權益淨額
九十九年初餘額	51,886	\$ 518,856	\$ 259,000	\$ 29,763	\$ -	\$ 41,706	\$ 71,469	\$ 16,725	\$ 13	(\$ 10,288)	\$ 6,450	\$ 855,775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95	-	(3,095)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25,633)	(25,633)	-	-	-	-	(25,633)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4,006)	(4,006)	-	-	-	-	(4,006)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迴轉	-	-	-	-	-	-	-	-	(13)	-	(13)	(13)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42,776)	-	-	(42,776)	(42,776)
九十九年底餘額	51,886	518,856	259,000	32,858	-	8,972	41,830	(26,051)	-	(10,288)	(36,339)	783,347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972	(8,972)	-	-	-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135,516)	(135,516)	-	-	-	-	(135,516)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38,161	-	-	38,161	38,161
註銷庫藏股—619 仟股	(619)	(6,190)	(3,127)	-	-	(971)	(971)	-	-	10,288	10,288	-
一〇〇年底餘額	51,267	\$ 512,666	\$ 255,873	\$ 32,858	\$ 8,972	(\$ 136,487)	(\$ 94,657)	\$ 12,110	\$ -	\$ -	\$ 12,110	\$ 685,9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文宏



經理人：張鴻昌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135,516)	(\$ 4,00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50,792	60,144
迴轉呆帳損失	(95)	(2,483)
處分投資利益	-	(1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071)	(2,584)
存貨報廢損失	7,370	9,461
存貨盤盈	(566)	(750)
處分資產淨損(益)	(17,092)	2,547
迴轉退休金	(347)	(442)
資產減損損失	55,657	-
遞延所得稅	10,711	(1,211)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74)	(318)
應收帳款	16,677	137,201
其他應收款	56,749	14,776
存 貨	(78,275)	(12,48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453)	(841)
應付票據	(3,100)	112
應付帳款	19,415	(112,569)
應付所得稅	(2,654)	(5,367)
應付費用	(20,080)	(19,017)
其他流動負債	(3,644)	6,9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796)	69,1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053	(1,05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10,016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處分資產價款	85,241	6,841
購置固定資產	(36,732)	(52,24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90)	3,565
遞延費用增加	(2,139)	(6,4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333</u>	<u>(39,30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 38,293)	\$ 53,84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0)	130
發放現金股利	<u>-</u>	<u>(25,63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423)</u>	<u>28,341</u>
匯率影響數	<u>17,191</u>	<u>(24,273)</u>
現金淨增加(減少)	(38,695)	33,876
年初現金餘額	<u>205,296</u>	<u>171,420</u>
年底現金餘額	<u>\$ 166,601</u>	<u>\$ 205,296</u>
現金流量資訊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9,220</u>	<u>\$ 6,431</u>
支付所得稅	<u>\$ 7,634</u>	<u>\$ 16,88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u>	<u>\$ 9,929</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固定資產增加	(\$ 31,120)	(\$ 46,883)
應付設備款減少	(5,612)	(5,363)
支付現金數	<u>(\$ 36,732)</u>	<u>(\$ 52,2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文宏



經理人：張鴻昌



會計主管：陳文魁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在其行使職權範圍內，在不違反政府法令及公司治理原則的前提下，其任期期間由公司代其投保董監責任險。</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在其行使職權範圍內，在不違反政府法令及公司治理原則的前提下，其任期期間由公司代其投保董監責任險。</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u>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p>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7條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承認： (略)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略)	依公司法第230條規定。
第二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依據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依據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u>本處理程序未訂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
第六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此外概依本公司所制訂之核決權限辦理之。	核決權限 <u>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此外概依本公司所制訂之核決權限辦理之。</u> <u>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占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此外概依本公司所制訂之核決權限辦理之。</u> <u>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u>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八 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u>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依金管證發 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p>
-------	---	---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八條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前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p>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九條	<p>應辦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p>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前</u>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p>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證或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作為參考。且本台新請會計師就交易或處分買賣之取得或處分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證或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作為參考。且本台新請會計師就交易或處分買賣之取得或處分券。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百分之二十或新實收資本額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百分之二十或新實收資本額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正
第十二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正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正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u>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u>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u></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p>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p>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依本公司所制訂之核決權限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p>
第二十一條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p><u>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u>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u>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p>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p>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p>	
第二十三條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略)</p>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p>(略)</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p>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

附件七、「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 四 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另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金額為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另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金額為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六十。</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Jhen Vei Electronic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各種電線、連接插頭、插座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各種電纜、電腦連接線、電腦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三、有關前項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投標及經銷業務。
四、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其保證作業均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玖億元，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計玖仟萬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服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且於興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在其行使職權範圍內，在不違反政府法令及公司治理原則的前提下，其任期期間由公司代其投保董監責任險。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

理。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止。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應作成議事錄。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務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審定重要章程契約。
- 五、選定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或裁撤。
- 七、核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務。

第十九條 監察人之職務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 三、調查業務情形。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且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此外並應於交易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由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簽證會計師尚應依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六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此外概依本公司所制訂之核決權限辦理之。

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

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參、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

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 四 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另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金額為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 五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六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議事規則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台財證(三)第 04109 號函訂定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請攜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 三、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報告，即宣佈開會。如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其後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通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起大會表決。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或公告。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派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五、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送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六、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
- 七、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十、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十二、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十三、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四、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十五、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十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1年4月24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高文宏	2,151,854	4.20
董事	張鴻昌	1,900,000	3.71
董事	鄭嘉正	—	—
董事	張玉林	111,862	0.22
董事	黎煥暉	1,027,585	2.00
獨立董事	蔡永祿	—	—
獨立董事	鄭棟評	3,594	0.01
合 計		5,194,895	10.14
監察人	麥海浩	—	—
監察人	實全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全富	760,000	1.48
監察人	吳瑞台	—	—
合 計		760,000	1.48

註：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12,665,640 元，已發行股數為 51,266,564 股。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4,101,325 股 (註 4)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410,132 股 (註 4)

3.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5,194,895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760,000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4.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